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3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3年8月28日